《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20B. 申請的效力

- (1) 在根據第20A條提出的臨時命令的申請待決的任何時間,法院可擱置針對債務人的財產或其本人而進行的任何訴訟、判決執行或其他法律上的程序。
- (2) 如在任何法院中有針對任何債務人的法律程序待決,則該法院可在有證明已有就該債務人而根據該條提出申請的情況下,擱置該等法律程序或容許該等法律程序在該法院認為合適的條款下繼續進行。

(由1996年第76號第13條增補)